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星期六

第八十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請任命朱錫百為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陳簡民代理本院秘書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三

派李盛鳴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三

最高法院臨時庭業經定期裁撤所有本院前派兼任該臨時庭書記官及兼在該臨時庭辦事之錄事均著回本院供職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三

代理本院書記官呂彥侯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三

最高法院書記官郭錫光調院以薦任待遇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三

派胡善儒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行最高法院院為准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

解釋

解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五

裁判

解釋陸海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五
解釋聲請再議發回續查之件其羈押期間是否另行起算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六
解釋被告在起訴時係工人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應否由普通法院審判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
解釋刑法第七十四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

民事判決

張高等與張載坤等因確認管理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九
黃海昌與黃袁氏因請求廢繼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一
漢口金城銀行與王逸訓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三
周連江等與蔣汝梅因告找屋價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
劉呂氏與劉秀琛等因請給養贍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七
民事裁定	
蘇民生等與劉仲記因求償債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一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請任命朱錫百爲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陳簡民代理本院秘書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派李盛鳴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臨時庭業經定期裁撤所有本院前派兼任該臨時庭書記官及兼在該臨時庭辦事之錄事均著回本院供職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代理本院書記官呂彥侯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郭錫光調院以薦任待遇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派胡善儼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〇七號

最高行政法院
令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八日第三五號咨開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為限其具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為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為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為初任人員在事實上深恐窒碍難行茲為救濟起見擬予變通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

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庶足以昭平允事關變更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擬任未經甄別人員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卸任年月明白填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為初任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牴觸指令詳加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有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減少試署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者擬作為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叙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牴觸之處呈請覆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法

法
院
委員
會

知照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四〇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寧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並無年齡之規定而參閱法官訓練所講義似須年滿二十歲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亦必已經結婚者始得爲本條被害之客體蓋因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已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則此條當然解釋爲滿二十歲也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四六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張雲勃等營利略誘案）即年未滿二十歲又未結婚之女子而被人略誘若無親權人等時亦能爲本條之被誘人設有甲乙同時各價買年未滿二十歲之幼女一人迫之爲娼營利甲買自有親權人等者乙買自無親權人等者（如買自販賣人口者）甲因所買有親權關係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科乙因所買無親權人等可言依照上開判例不得不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查該兩條規定之刑期輕重懸殊甲乙之犯罪行爲同一祇因被誘人有無親權人等之一端致引用法條不同罪刑因之出入不惟有關於被告人之權利者甚鉅且翻使之生疑究竟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有無年齡限制如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時能否構成犯罪應依何條論科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暫代寧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四一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五八五號）開為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二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告在偵查中至多不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因再議發回續查輾轉多日在發回續查時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又將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當保證或親屬可以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手續查於此場合有二說焉（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亦只限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後既經屆滿二月無論如何均應開釋（

(二) 說謂案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至再議發回續查其羈押期間自應另行起算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三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炊事兵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尙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日代電稱被告在起訴時係工人及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法院以此爲不受理判決此種案件應否由普通法院審判炊事兵是否視同軍人懸待上訴懇電示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四四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爲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七十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爲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得代電稱茲有被告以一個行爲犯同一之罪侵害數個法益應

否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抑或認爲一個單一之行爲僅成一罪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有甲乙兩說甲謂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如係一個行爲犯同一之罪被害法益雖有數個祇可單獨論爲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是可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乙謂如係一個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係所犯同一之罪依照現行刑法所探行爲主義固不得以法益數目各別論處但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一零四號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二六九號及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六四六號之判例仍須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裁判

民事判決

●張高等與張載坤等因確認管理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八六二號）

裁判要旨

（一）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爲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爲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

（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者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入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上訴人張 高年三十二歲假住諸暨縣江東郭啟煌家

張元本年三十五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維勤年四十六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生祥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吉星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祖培年六十七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杏標年四十四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金鐘年八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岩忠年三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渭祥年四十八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亦均年六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忠信年六十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忠漢年六十三歲住諸暨縣江東

張錦春年四十九歲住諸暨縣江東

被上訴人張載坤年四十八歲假住杭州市西湖岳墳張學之家

張步坤年四十六歲假住杭州市西湖岳墳張學之家

右當事人間確認管理權及移交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

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本件被上訴人之父張迺鑑於前清光緒十五年邀集張金洪等八人各出穀五斗為基礎派下新老男丁稱百兩創立孝友堂祀產在創立時雖未訂定管理人如何選任之規條但既議定以創立人八人任執事並由執事公推張迺鑑為經理張迺鑑亡故復由各執事公推被上訴人張載坤繼任經理亦閱十餘年之久族衆從無異議不能謂非對於經理人之選任已議有成規被上訴人張載坤被選為孝友堂祀產之經理即不能不認為合法依上說明苟非證明其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查閱原卷上訴人等謂其不付團防費及不修葺祠宇等情既非事實此外又別無確據足以證明其有溺職情事而該張載坤接任經理以來又實有成績均經原審詳究闡明合行認定則上訴人等以少數族衆之意思無故將其撤換自難謂合又按民法總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

人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本件關於孝友堂祀產之管理既係依照成規辦理並未另定章程而此項成規行之數十年又未發生有何流弊自不能藉口於該條之規定為該經理被上訴人張載坤應予撤換之論據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黃海昌與黃袁氏因請求廢繼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零五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同法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上訴人黃海昌年二十八歲住合肥縣城

被上訴人黃袁氏年五十八歲住安慶小南門正街三十六號

訴訟代理人黃宗憲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廢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按照民法總則第一條適用法理之規定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本件上訴人爲被上訴人故夫之嗣子被上訴人對於請求廢繼係謂上訴人未經得其同意擅與其本生父將被上訴人之租穀收去置被上訴人之生活於不顧二十年秋間被上訴人委託堂侄黃公赫代爲收租上訴人竟向第一審告訴黃公赫詐欺侵佔並登報誣衊被上訴人聽受讒言顯有不能相得之情形云云查上訴人於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共收去被上訴人租洋七百四十一元二十年又收去昂姓佃戶租洋一百零二元其本生父致被上訴人之管租人張文貴及佃戶昂家燦信內迭有威協利誘之語言致昂家燦一信並係上訴人請其本生父所寫均爲所自認而在報端所登啟事又叙有黃公赫施行詐欺嗣母惑其讒言墮其詭計各語是上訴人與其本生父因私擅收取被上訴人之租洋並因是而與被上訴人發生芥蒂自無可爲諱惟據上訴人抗辯收取租洋之原因係由其本生父在被上訴人與黃公赫立嗣案內墊

有訴訟費用曾經鄭西崖等調處被上訴人已承認還洋四百元云云究竟是否非虛原審並未予置議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發生芥蒂之原因是否全應歸責於上訴人其與被上訴人及其故夫之繼嗣關係依照前述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律是否已達應予廢止之情形即均無從知本院自亦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即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裁判要旨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所置於該不動產之物得以行使留置權者以現實存在之債權爲限承租人並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同法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上訴人漢口金城銀行設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被上訴人王逸訓年二十六歲住漢口特三區天津街一號